

附件 2

储备锌公开竞价销售规则（第四批）

第一条 竞价销售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

第二条 竞价报价为储备仓库含税库房交货价，不含装运费用。

第三条 以 150 吨左右为一个标段。平台将于竞价当日 9 时同时开始两个标段的竞价（同时竞价的两个标段为不同储备仓库），每标段竞价结束 30 秒后，自动开始下一标段竞价。

第四条 采取自动延时竞价。每标段竞价时间为 30 秒，如有新的报价，则从报价时起延长至 30 秒，进入新一轮竞价，直至无新的报价，倒计时时间归 0 时，竞价结束。

第五条 起拍底价和最高成交价。每标段起拍底价和最高成交价于竞价开始后公布，起拍底价已综合考虑货物的品质和储存年限等因素，竞买人须以起拍底价为起始价加价竞价。

第六条 报价时可填报加价幅度，也可输入报价价格。每次报价最小加价幅度为 20 元/吨，单次加价须为最小加价幅度的整数倍（不得为 0）。

第七条 最高价成交原则。在竞价时间内，最高报价未达到最高成交价的，以最高报价为成交价格；最高报价达到或超过最

高成交价的，由首位报出该价格的竞买人即时成交，成交价格为最高成交价。

第八条 各标段竞价结束前，同一竞买人可连续报价。

第九条 竞价期间，竞价平台实时显示当前最高报价，并记录竞买人所有报价过程。平台不显示竞买人名称。

第十条 竞价平台自动拒接不符合规则的报价。

第十一条 单一竞买人最多成交标段数量上限为 17 个，后续标段缴纳的保证金随标段竞价结束依次释放。

第十二条 保证金规则。

1.保证金充值。竞买人通过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调节中心”）资格审核后，即可按竞价平台规定路径向保证金账户充值。建议提前充值足额保证金，用于支付拟参与竞价的标段保证金。

2.保证金支付。标段竞价开始前，竞买人须支付该标段保证金方才具备该标段竞价资格，保证金按 120 元/吨收取。竞价开始后，该标段不再接受保证金支付，竞买人未能支付足额保证金的，不能参与该标段的竞价。

3.保证金释放。若竞买人该标段未成交，平台自动释放该标段保证金。调节中心确认买受人支付货款后释放成交标段保证金。

4.每标段竞价前，支付保证金的竞买人数量不足 3 家的，该标段作废。

第十三条 买受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，履行合同签订和

付款等相关义务。

第十四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，买受人不得放弃履约。因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放弃的，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持事由凭证向调节中心提交书面说明。

第十五条 买受人与调节中心在竞价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（不含竞价当日）完成合同线上签章工作，并于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约定的付款账户支付全额货款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签订后，调节中心向买受人提供《出库通知单》，买受人收件后联系储备仓库确认提货事宜。买受人收到《出库通知单》不代表该批物资已具备出库条件，需待储备仓库核实确认买受人已足额支付合同货款后，方可组织物资出库。

第十七条 买受人签署多个销售合同的，可合并支付合同货款，并在付款后及时将加盖公章的《付款明细》（附件 2-1）以电子邮件发送至 lsjwc2@lswz.gov.cn。

第十八条 采取到库提货制，储备仓库将货物运至车板（限储备仓库库区内），费用标准 46 元/吨，由买受人支付至储备仓库指定账户，发票由储备仓库出具。

第十九条 买受人在完成提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，向调节中心提交《物资出库核算单》原件和加盖公章的《开票申请表》（附件 2-2）。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收到上述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。电子版《开票申请表》请发送至 lsjwc2@lswz.gov.cn。

第二十条 竞买人/买受人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

之一的，将被取消本次及后续销售批次交易资格、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、并将失信情况按程序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。

- 1.填报虚假资料；
- 2.出现故意串通等影响竞价公平公正行为的；
- 3.成交后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不与调节中心签订合同的；
- 4.未按规定时间支付足额货款的。

第二十一条 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竞价平台无法正常运作的，调节中心有权中止交易或临时决定采用其它竞价方式和竞价规则。

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
2021年9月27日

附件 2-1

付款明细

单位：元、吨

| 序号 | 合同编号 | 企业全称 | 货物名称 | 合同数量 | 合同单价 | 合同总金额 | 打款日期 | 打款总金额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1 | | | | | | | x 月 x 日 | |
| 2 | | | | | | | x 月 x 日 | |
| 3 | | | | | | | x 月 x 日 | |

联系人：
联系方式：

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2021 年 x 月 x 日

附件 2-2

开票申请表

单位：元、吨

| 序号 | 合同号 | 企业全称 | 纳税人识别号 | 地址 | 电话 | 开户行及账号 | 品种 | 入库规格 | 合同数量 | 单价 | 合同金额 | 出库结算数量 | 出库结算金额 |
|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合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按照出库结算数量、出库结算金额开具发票。

邮寄信息

收件地址：

收件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全称（公章）：

填制日期：